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0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53	华誉能源	2025 年 9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新三板年报审计聘请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6345.27 万元，实收股本 3,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新三板年报审计聘请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梦瑶，联系电话:010-6262942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